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1(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9/230)

候选人名单(A/69/253)

简历(A/69/254)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国际法院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大会现在着手就剩余的空缺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大会成员，我收到了2014年11月1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夫人阁下的来信，其中通知我阿根廷政府关于撤消对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的决定。该信件已作为文件A/69/575分发。

我还收到了法律顾问2014年11月14日的来信，他在信中代表秘书长通知我，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法律顾问，已通过其各自代表团向提名该候选人的各国家团体转告了关于撤消苏珊娜·鲁伊

斯·塞鲁蒂女士的候选人资格的决定，并且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姓名旁打上“×”记号。如果选票上填写的姓名超过一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Mansouri女士(阿尔及利亚)、Mohd Salleh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Ona Garcés先生(厄瓜多尔)、Stefanik先生(波兰)、Lyngdorf女士(瑞典)以及do Carmo Vieira先生(东帝汶)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3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05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4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5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185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其内容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于2014年11月17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任期自2015年2月6日开始的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7313次会议上，帕

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均在两机构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下列五名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绝对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琼·多诺霍女士、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以及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他们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5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们当选，并感谢计票人提供了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1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3时50分散会。